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685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曾世敏(歿)

債 務 人 鍾承軒即曾世敏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金額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於書狀表明聲請執行之金額，又債務人曾世敏已於聲請執行前死亡，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曾世敏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0日、同年月22日命其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命令均業已合法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端發文收文狀態清單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債

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